

政府主导下的金融集聚与“两型社会”建设

——关于武汉建设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构想

曹亮,杨德才

(南京大学商学院,南京 210093)

摘要:该文首先分析了金融集聚对“两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效应,通过剖析新加坡金融集聚的成功案例来说明政府主导模式的有效性,并就武汉在建设区域金融中心中政府应如何作为提出了相关对策。

关键词:金融集聚;政府主导;区域金融中心;“两型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F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09)35-0016-08

2007年12月,武汉城市圈被国务院批准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简称“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武汉城市圈改革试验的目的在于以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为核心,探索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的发展道路。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资金是现代经济的血液。国内外发展的实践证明,“金融活,满盘活”。武汉城市圈建设可以走通过金融集聚而带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径。金融业的集聚能够为区域内的各个企业提供质量更好、价格更低的金融服务,提高区域内的企业竞争力,增强区域内的市场活力,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走金融集聚的发展路径也是符合“两型社会”建设主旨的。

1 金融集聚对“两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效应

金融集聚既可以定义为一个过程,也可以定义为一个状态或结果。前者指通过金融资源与地域条件协调、配置、组合的时空动态变化,金融产业成长、发展,进而在一定地域空间生成金融地域密集系统的变化过程。也可以看作是金融运动的地域选择和落实、金融效率的空间调整和提高的过程。后者则指经过上述过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密集程度的金融产品、工具、机构、制度、法规、政策文化在一定地域空间有机组合的现象和状态。金融资源的集聚与整合必然导致金融中心的形成。而金融中心的形成对

地区实体经济的发展则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1.1 政府在金融集聚中的作用

从19世纪伦敦国际金融中心诞生至今,国际金融市场经历着由集中到分散,又由分散趋向集中的过程。综观当今世界各层级金融中心的发展历史,可以大致归纳出金融产业集聚形成所存在的两条有效途径,分别是市场主导模式和政府主导模式。市场主导模式的动力来源于需求反应,所谓需求反应是指金融体系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取决于经济发展,其形成路径是:经济率先发展→产生金融服务需求→拉动金融体系发展→推动经济进一步发展→产生更高的金融服务需求……伦敦、纽约是这一模式的典型代表。而政府主导模式形成的金融集聚,其主要动力则来源于供给效应,其具有时间效率,是落后的、后起的地区发展金融集聚采用的有效手段。

金融集聚并非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可以通过国家或地区有关政府部门的人为设计、强力支持而产生。在供给引导的路径中产生的金融集聚区,其所具备的条件不是在经济发展和金融体系的发展演变过程中自然形成的,而是一国或地区政府有意识建设的结果。因此这一金融集聚区的产生模式可以被称为“政府主导模式”。这一模式充分把握了金融产业所具有的超前先导作用,利用其在国民经济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和其特殊的传导机制,有效促进经济发展、刺激需求。由国家或地方政府主导,通过人为设计规划和政策强力支持,引导金融资本流向那些金融基础相对良好的区域,形成产业集聚的雏形,带动区域内金融市场的发展;再通过金融产业的上下游联系,促进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从而催生出对金融

收稿日期:2009-10-11

作者简介:曹亮,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硕士研究生;杨德才,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业的新需求,巩固产业集聚的效果,加深集聚的程度与规模供给引导。这一产生的传导路径为:金融制度变化→刺激金融市场→刺激经济发展。

相对于市场主导模式,政府主导模式具有突变、目标明确、主动积极、政府干预程度高等特点。这种金融集聚模式大都发生在二战后新兴的工业国家(或地区),他们的经济处于发展的起步阶段,经济体制处于转轨时期,金融体系尚不完备,面对全球范围内的市场竞争,急需以金融产业来实现跨越式发展。这些国家(或地区)已经不具备依靠经济发展来循序渐进完善金融体系的时间和空间,惟有依靠政府的力量来加快金融产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实践证明,有些国家(或地区)确实成功了,如新加坡、日本东京都是这种模式相当成功的案例。

虽然各个地区的相对吸引力对于金融机构的选址产生重要影响,虽然金融业集聚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由经济和金融业发展的自然过程决定的,但是监管制度和政府政策也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而金融机构一旦选定机构所在地后,通常都有相对的稳定性或惯性。因此,金融集聚的早期形成阶段需要政府进行干预,提供好的制度环境与政策,加快金融机构的自然集聚过程,使该地尽早进入由金融机构集聚和协同效应支撑的自我维持发展阶段。

政府主导作用是指政府在金融集聚区形成过程中通过行政立法、监管、扶持性政策等行政手段来推动金融集聚区向着政府期望的模式与方向发展。政府的行为及其政策影响着微观金融主体的市场活动行为。具体而言,在金融集聚过程中,政府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是政府承诺。政府公开承诺主要是增强信息的透明度,进而提升各金融主体对未来的预期。政府向社会公众承诺建立金融集聚区,公布具体的发展规划,指明具体的发展方向和各阶段的任务。如中共十四大明确提出在上海在2010年建成国际金融中心。2003年,上海推出《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纲要》,正式提出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三步走战略,^①它虽然不是法律文件,但具有政府承诺的性质,表明政府建立国际金融中心的态度与决心。

二是政府立法。金融集聚区的建设是一项金融体制改革的系统工程,整个工程的起点就是对相关法规的废、改、立。政府在这里的主要任务是督促立法机构修改法律、出台新法律。在采用政府主导建设金融集聚模式的地区,金融改革的法规都有政府直接撰写草案、直接立法。政府立法,确定市场规则,降低各金融主体的交易成本,以使市场风险与社会风险可测可控。

三是政府推动。由于采用政府主导模式的地区的金融体系尚不完备,金融运行环境落后于其它先行地区,如何吸引外地资金流入及金融机构入驻便成为最为关键的一个问题。为此,需要政府以两种方式金融集聚区建设提供推动力量:一是出台创新市场或业务的政策;二是出台优惠政策。前者允许并鼓励开辟新的金融市场或金融业务,以有对无,取得新创优势。后者是以低税或免税等优惠政策吸引本地区外(或境外)金融机构进驻本地区市场或鼓励市场主体运作业务以吸引资金,以优对劣,形成比较优势。一定要清楚,发展中的真正比较优势及后发优势,实质上就是(也只有)制度优势。所谓的政府推动,就是要通过制度创新以培育出新的比较优势。

四是政府监管。金融风险总是与金融的国际化进程相伴相随的,这就要求政府监管金融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制裁违规操作,以防范或抵制金融风险,使金融市场得以稳定地向前发展。市场能否公平,规则是否普适,不仅影响着政府的监管,而且也影响着市场风险。

1.2 金融集聚对“两型社会”建设的积极效应

“两型社会”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发展模式,既符合科学发展观的实质,也体现了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它要求在实际经济运行中要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入、支持对循环经济相关的科技创新的投资、优化产业结构,进而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它对“两型社会”的建设发展的支持是必要的。由金融对经济支持的渠道可以知道,其对“两型社会”建设的影响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可以是长期的也可以是短期的。金融集聚对“两型社会”建设的影响具体表现为以下

^① 一是到2005年努力实现“四个基本确立”;二是到2010年,实现“四个基本形成”;三是到2020年,基本建成与中国国际地位、人民币国际影响相匹配的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使上海成为国际资本集散地和全球资金交易场所并开始向国际金融中心迈进。

四个方面,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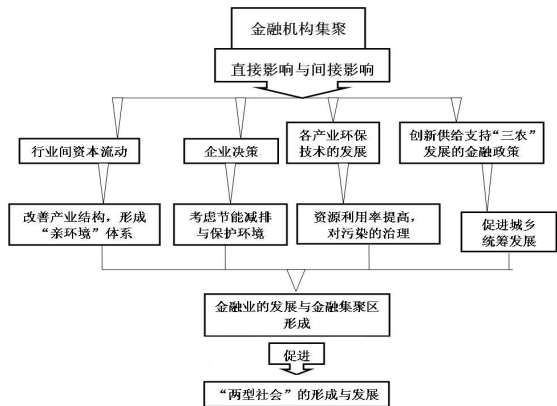


图 1 金融集聚对“两型社会”建设的作用路径

第一,影响行业间资金的流动。金融机构通过其“绿色”投融资行为,使资金向污染小、资源利用率高的行业流动,改变投入产出的组合,从而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经济发展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按照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武汉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和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支持圈内其他城市吸纳武汉市一般制造业的转移,推进圈内产业结构升级和产业一体化建设。

第二,影响企业的决策。如果金融机构对“两型社会”建设的支持行为,是建立在对生态环境风险与节能减排的考虑之上的,那么,生产型企业在进行生产决策时,为了获得金融部门的支持,就不得不考虑其生产过程中潜在的环境风险,因此企业就有动机改善或者消除其生产对资源的耗费、环境的不良影响,间接地促进生态环境的改善和资源的节约利用。

第三,促进各产业环保技术的发展。金融机构为各产业环保技术的研发提供投融资服务,可以为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新技术、新发明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也可以用于被污染企业的治理,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第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从表面上看,“两型社会”似乎并不包含城乡统筹发展的内容,但要做到“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则必须要有城乡统筹

发展,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社会的均衡发展。集聚的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创新和推广适合“三农”发展的信用模式、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新农村建设,缩小城乡差距,支持城乡统筹发展。

2 经验借鉴:政府主导下的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模式

新加坡在地理上三面临海、背靠大陆是国际贸易的天然港口,面积仅 699.4 平方公里。在 1965 年独立时,新加坡政府就明确提出要金融立国的政策和金融市场国际化的战略,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新加坡已成为亚洲的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到 1999 年,新加坡的金融业产值占新加坡 GDP 的 13%。^②在金融业的带动下,新加坡的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在短短 20 年间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目前,新加坡现已成为全球风险最小的国际金融中心,经济充满活力,金融体系完善健康,人才集聚,交通便利,至 2000 年底,新加坡外汇市场日均交易量约占全球的 6% 以上,衍生金融工具日均成交量约占全球的 7%,银行外汇结存余额达到全球的 5%。^③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与新政府的金融立国政策密切相关,学界称其发展模式为新加坡模式,其实就是政府主导模式。新加坡模式的主要经验有:

2.1 政策定位

新加坡 1965 年独立时,国内经济低迷,失业率高,转口贸易衰退,依据需求反应理论,新加坡是不具备形成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新加坡政府根据国情,利用其作为国际贸易港口的有利条件加速发展金融市场,将新加坡定位为“亚洲苏黎世”,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金融中心的形成。其对外实行全面、深度的开放,对外国商务实行“自由主义的门户开放政策”,为它们提供“逃逸货币的庇护所”。

2.2 紧抓机遇

1968 年,美国出于国内需要而收紧银根,与此同时,欧美跨国公司的投资重点开始转移到东南亚,市场对美元的需求大增。美国银行为了消除美国政府限制资金外流紧缩措施的影响,策划在亚太地区设立离岸金融中心。1968 年新加坡政府抓住时机,准许美洲银行新加坡分行成为亚洲货币经营单位(专

② 数据来源:陈放:《新加坡的金融业现状及其发展》,《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00 年第 9 期。

③ 数据来源:黄解宇,杨再斌:《金融集聚论——金融中心形成的理论与实践解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2 页。

门用于亚洲美元的记账单位,Asian Current Unit;简称 ACU。),以办理非居民的美元存款,经办外汇交易、资金借贷等业务,并实施优惠政策创建了新加坡亚洲美元(简称“亚元”)市场。新加坡亚元市场是新加坡政府精心策划、以人为方式推动的离岸金融中心,其不断发展大大提升了新加坡的国际地位,对新加坡的国际收支改善与经济增长具有重要的贡献。这为新加坡成为现代化国际金融中心迈出了重要而坚实的第一步。

2.3 政策优惠

为保持“亚元”市场的独特地位与优势,新加坡政府不断努力,创造了一系列以税收优惠为主要手段的宽松政策。1968年新加坡取消了非居民利息收入高达40%的利息预扣税,允许ACU的资金相对自由流动。1972年,取消“ACU必须保持有20%流动准备金”的规定,同时下调了对亚洲货币经营单位的海外贷款利息征收的所得税率,由40%降至10%;1977年,新加坡政府再次让利,对亚洲货币单位各项离岸所得仅征收10%的所得税;1978年6月1日全面开放外汇市场,取消外汇管制,以吸引外资银行到新加坡设立ACU,从事离岸金融业务;1981年,允许ACU通过货币互换安排获得新加坡元;到1983年,干脆对当地银行金融机构采用亚洲货币单位提供的银行贷款收入免征所得税;1988年起,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成员在黄金和金融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利息收入免征预扣税。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新加坡在继续向离岸业务提供特别优惠政策,同时运用弹性管理办法和进一步优惠政策巩固其国际金融中心地位。1990年3月,对金融与保险业和外国投资者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对新设立基金和进入新加坡的跨国公司的课税由32%减至10%;降低股票交易印花税,鼓励股票二级市场发展;对从事商品贸易的国际贸易公司给予减税10%;将离岸租赁税率降至10%。同时,新加坡政府还宣布外国人持有本地银行的股权上限从20%提高到40%,豁免对投资亚洲美元债券所得利税等,允许证券经纪公司的外国合伙人将其合伙份额从47%增加到70%。此外,新加坡政府还推出了离岸保险业务,1992年该项收入达到11亿新元(折合6.82亿美元),占新加坡保险业总值的10%。

2.4 法律规范的支持

20世纪70年代初,新加坡政府修订了《银行

法》、《外汇管理法》、《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新加坡规定银行之执照核发及规章之条例》等金融法规,提供了多层次可靠的法律保障。在市场准入方面,新加坡政府秉承一向的开放政策,大量发放“许可证”给外资机构,使它们享受税收优惠的希望成为可能。1969年以后,花旗、华侨、华通、渣打、汇丰等16家外国银行经营境外货币业务。到2003年,共有各类金融机构600家,其中,银行114家,投资银行53家,保险公司132家,保险中介公司60家,基金管理公司95家,证券行61家,期货公司32家,财务顾问53家。

2.5 监管方面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认为,对金融机构保持严格高标准的监管,与创建更加具有活力、创新机制的金融体系并不矛盾,稳健的金融系统可以为金融自由化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因而,新加坡政府对国际金融界出现的先进金融制度、技术和方法非常敏锐,对其中认为适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和发展的总是采取积极态度引进使用,对有利于保持稳健的监管方法从严执行。例如,新加坡对金融衍生产品采取为我所用的方法,积极推出并开展非新元金融衍生产品,结合新元非国际化的管制,严格控制有关新元的金融衍生产品。1995年2月巴林银行事件出现后,新加坡国会随即于当年通过期货交易法修正案,对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进一步强化管理。再如,国际金融界认为资本充足率体系是保持银行稳健经营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方法,新加坡在1992年起开始对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率管理要求。按照国际清算银行《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各国商业银行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逐步达到8%以上的资本充足率,其中股本等一级资本应达到4%。新加坡对银行要求的资本充足率则是12%,并且要求必须全部是一级资本,大大高于国际通行标准。新加坡银行都达到了新加坡金融管理当局的资本充足率,保证了银行业的稳定。东南亚金融危机发生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于1998年12月修改了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规定:资本充足率仍必须在12%以上,不再要求全部是一级资本,只要求一级资本在10%以上,二级资本可以为2%。但关于二级资本的定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又制定了比国际清算银行更严格的标准。在银行流动性监管方面,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规定的最低流动性资产比率要求是18%,这个标

准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也承认是世界上最高的标准。

新加坡金融服务产业集聚的形成,说明了在特定的发展阶段、特殊的国情及环境下,政府推动对金融中心形成的重要性。政府应该考虑如何参与其中,发挥其最大作用,促成金融服务业的集聚,从而带动整个经济朝事先确定的目标发展。

3 对策思考:政府主导与武汉构建区域金融中心

3.1 武汉建立区域金融中心的优势

2008年武汉金融业产值为239.19亿元,同比增长15.8%,金融业对武汉GDP的贡献率为15.8%。武汉地区金融机构年末的存款余额为6497.92亿元,同比增长20.9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为5176.21亿元,同比增长20.22%(按可比口径计算)。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再融资25.38亿元,证券交易量为1.225万亿元。2008年末,武汉地区保险机构实现收入102亿元,增长61.3%。截止到2008年末,武汉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24家,保险公司35家,67家证券营业部,14家期货营业部,信托公司2家,创投基金9家。通过以上数据,可以对武汉金融发展情况作出这样的推断,武汉地区的金融业正进入快速发展期。

从世界发展史上各金融中心形成的历程来看,一个地区能否发展成为金融中心,其并非是空穴来风,而是必须要具备一些初始条件的。地区的经济总量、地区的人力资本、地区的区位优势等,都是影响一个地区是否能成为金融中心的重要因素。就中部6省比较来看,武汉作为中国中部区域金融中心的优势是十分突出的。

3.1.1 综合经济实力占据优势

历史经验表明,地区的经济实力的强弱是能否形成区域金融中心的关键。从中部六省的省会城市的经济指标来看,武汉无疑是领先其他五个省会城市的(如图2^④)。2008年,武汉地区的生产总值3960.08亿元,是排在第二的郑州的1.32倍,是太原的2.7倍。武汉的社会消费品总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也均是第一,武汉在中部地区的经济实力排

在第一是无需置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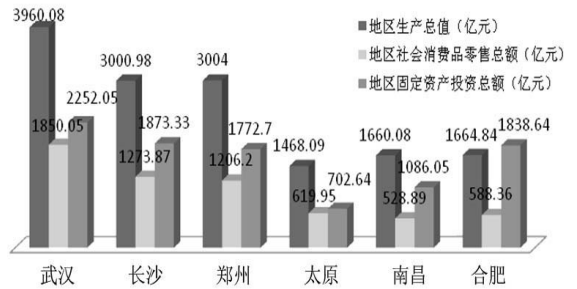


图2 2008年中部六省省会城市经济总量比较

3.1.2 雄厚的科研与人才优势

截止2008年底,进驻武汉的普通高等学校55所,其中“211”大学7所,全国排第四,在校本专科学生80.97万人、在校研究生8.01万人,图3为2008年中部六省省会城市的高校教育情况的比较,^⑤其清晰地显示出武汉在高校教育规模上的实力。2008年末武汉全市科技研究机构104所,科技活动人员7.1万人,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1195项,市科技计划项目649项。全年研究与实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3%,比上年提高0.15个百分点。^⑥金融业作为高人力资本投资的行业,需要当地能够提供这种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也往往是金融创新的源泉,武汉的科研实力将为武汉金融业的创新注入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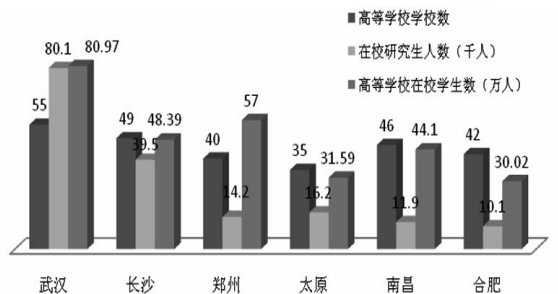


图3 2008年中部六省省会城市高校教育情况比较

④ 数据来源:来源于各市统计局网上发布的2008年社会发展公报。

⑤ 数据来源:来源于各市统计局网上发布的2008年社会发展公报。

⑥ 数据来源:武汉统计局网站2008年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1.3 区位优势明显

武汉是中国经济地理的中心,东临长江三角洲,南临珠江三角洲,背靠幅员辽阔的西部地区,在地理上是东西部地区的天然衔接点,在经济上是中国最具活力的东部、南部和最具潜力的西部的转承地。武汉交通条件优越,武汉自古以来就号称“九省通衢”,它是长江、汉水交汇之地,在交通联系上,已形成了以武汉为中心、以东西向的长江和南北向的京广铁路为骨干、以京广、汉丹-武九、焦枝-枝柳、南浔四条铁路,鄱阳、洞庭两大湖泊以及汉、湘、资、沅、赣等五条河流为主体的综合运输网络,京广、焦柳铁路与长江在武汉、枝城交汇,形成重要的水陆联运枢纽。同时,141条民用航线可以直达全国所有的大城市,12条国际航线基本可以满足跨国需求。全市2008年末公路通车里程9 961.99公里,公路路网密度130.51公里/百平方公里。这些对于构建区域金融中心无疑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3.1.4 金融历史传统深厚

经济学家马歇尔在长期竞争性供给理论中,生产要素是逐渐地向那些能赢得高现金回报率的经济活动转移的,如果在多种经济活动中要素回报率相同的话,可能有局部稳定的多重均衡,那么此时的产出水平依赖于初始条件:历史以及技术、偏好、要素禀赋等。这个思想告诉我们历史在多重均衡中起到关键作用。历史上武汉曾是中国内陆最大的金融中心。19世纪中叶,汉口即有现代银行业与传统票号、钱庄并存的局面。当时当铺、票号、钱庄等旧式金融机构,约有200余家。到1947年,汉口的国内商业银行发展到60家,保险公司43家,中国农民银行总部一度设在武汉,其他一些本国银行亦在汉设立分支机构。不仅如此,金融活动日益频繁,资金融通的领域也日益扩大,并逐渐形成了包括拆借市场、国内汇兑市场、票据贴现市场、证券市场、货币兑换市场在内的金融市场。由此可见,当时的武汉已具备区域金融中心的性质,对广大内陆腹地有较强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3.2 关于武汉建设金融中心的思考

作为后发地区的武汉要成为区域金融中心,除了充分发挥自身已有的优势之外,学习新加坡经验,走政府主导模式的路径显然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对策思考:

3.2.1 政府作出承诺

通过政府承诺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及政府政策的透明度,以降低市场主体对市场及未来的不确定性预期。

首先,武汉的区域金融中心的定位要准确。有些事不是你一厢情愿就能完成的。上海、深圳、北京都是国内起步比较早的区域金融中心。武汉作为后起者,并且自身经济实力也不具备竞争优势,不具备建成“大而全”的、“全能型”的金融中心的比较优势,目前武汉在金融后台服务、票据交易、产权交易等方面居于中部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特色,武汉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可考虑的定位有:金融机构后台服务中心,区域管理总部,票据中心,产权交易中心,金融改革和创新中心。目前,武汉政府主推的光谷——金融机构后台服务中心的建设的的确是做到了因地制宜。

其次,就是政府向社会的承诺,表明政府的决心与信心,同时向金融业界发出政府信号,政府将全力使武汉成为国际国内信誉卓著、运作高效、信息灵敏、实力雄厚的中部的证券交易中心、资金融通中心、资金清算中心和金融信息中心。具体做法可以仿效上海,可以发布《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纲要》类似的文件规划,做好短、中、长期的规划,并且由专门机构负责此事。

3.2.2 政府立法与监管

通过立法与监管,以整顿、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创造出有利于金融集聚的良好环境。

第一,在坚持和遵守现有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证券法》、《信托法》、《合同法》、《行政处罚法》等九部基本的法律框架下,要依据实际情况勇于创新,解决市场中法律空白区的盲点问题,创造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并且可以依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出台一些地方性的金融法律法规,促进武汉金融业发展。

第二,要建立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保障当地的金融业健康发展。一要健全金融行业的自律性组织。金融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作为联结金融监管当局和金融机构的纽带发挥着巨大功效,目前已成为各国金融监管重要的发展趋向。因此建立武汉现代金融监管体系,必须注重金融行业自律性组织的建设。二要健全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系统。督促金融机构健全

相应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按照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重点,发挥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查错堵漏的基础性监管工作,增强其自我监管能力。通过内部稽核监控系统及早预警风险,并及时向有关的金融监管部门反馈有关信息。三要引入社会监督力量。由于金融监管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很难完全由监督机构独自承担,因此有必要引入社会中介力量,将部分工作如财会、审计、信息披露、评估咨询等交由社会力量来做。这样,不仅可以降低监管成本,而且可以克服监管机构财力物力的限制而效率更高。通过设立群众举报制度和金融监管公告制度,及时披露金融机构各类违规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加强社会舆论监督,约束金融机构的经济行为,把武汉建设为真正的金融安全区。

3.2.3 加大制度创新

政府作为制度的供给者,要通过创新并供给各项政策、措施,打造出一个有活力、有创新力、有朝气的金融市场。

第一,要充分利用建设“两型社会”的契机和自身的政治资源,积极争取有关金融交易中心(平台)落户武汉。目前,武汉可以有所作为的是使东湖高新区成为三板市场的试点园区、申请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申请开通非上市公司的柜台交易以及做大做强现有的产权交易中心。因为一旦这些交易平台在武汉地区运作,那武汉的资金的融通量就会有一个质的飞跃。当有大的资金融通量时,是需要很多金融机构一起协作完成的,会为金融机构创造服务收益,从而将吸引金融机构向武汉集聚。同时,这些交易平台的运作,本身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支持,能够提供更多的市场信息,能够降低区域内金融机构的交易成本,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这样也能促进金融机构的集聚。

第二,政府要从财税政策入手,吸引金融机构的入驻。税收对于一个金融中心来讲非常重要,在公司税和个人所得税方面,征税的水平都要具有吸引力,而且要比竞争对手的税收水平要低,这样才能有真正的吸引力。目前中国许多金融中心城市都推出了一系列的吸引金融机构进驻、创新的财税政策。如深圳在过去3年中,为鼓励金融机构加速创新,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到深圳落户,已经为在该市的大批金融机构累计发放了2000多万元的“金融创新奖”。从2008年开始,深圳又大幅度提高了“金融

创新奖”的奖金额度。武汉的光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的建设中为了吸引金融机构的入驻也采用了类似的激励措施,如对新设立的或新迁入的全国性或区域性金融服务后台给与一次性最高金额为1500万元的资金奖励。此外,租房补贴以及对机构盈利税收的补贴等都是金融业集聚初期政府比较好的做法。

第三,试点建立基础社会信用体系,促进金融发展的软环境文化建设。一是按照法定程序抓紧制定相关法律政策,形成完整的规范社会信用的法律体系,从一开始就使武汉社会信用体系在法律法规的框架范围内规范运作。对于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政府可结合武汉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实施细则;对国家未涉及的方面,政府应研究制定具体的规制管理办法。二是由政府牵头组织,会同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机构,将工商、财政、税务、银行、社会保障等部门各自掌握的个人、企业信用数据进行整合,建立个人信用数据库,完善企业征信系统,依法将企业、个人信用数据以一定形式向社会开放,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信用网络查询系统。通过公开有效的信用信息,降低信息的不对称,以激励守信者惩罚失信者。三是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社会信用体系,逐步培养和树立信用观念和行为规范,将武汉打造成社会最讲信用、金融最为安全的区域金融中心。

3.2.4 积极发挥优势

武汉具有较强的科教、人才优势,在发挥现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吸引集聚各类金融人才,将武汉打造成金融人才的高地。

建设区域金融中心,吸引优秀人才是关键;没有人才,金融中心建设将成空话。英国拥有世界上重要的金融产业集聚地,不仅仅因为它是一个贸易国家,大量的国际金融人才汇聚也是重要的原因。目前英国金融从业人员有40万,其中20万都是外国员工。美国华尔街之所以能成为金融集聚地——世界的金融中心,也是由于集聚了大批顶尖金融人才。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发生以后,为中国各个金融中心(包括武汉)引进、吸纳世界顶尖级的金融人才提供了可遇不可求的良机,我们要抓住机遇乘势引进人才。具体而言,实施人才集聚政策,需要加强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金融人才的自身培养。进一步完善高等和专业的金融教育,加紧学校与企业的联系,培养具备国际水准的金融人才。二是适度的政策留

住吸引金融人才。伦敦之所以比法兰克福早一步成为世界金融中心,是因为他们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低税制度和透明的金融市场,以此吸引大量的国际金融人才。政府应当从税收等角度出发,快速出台吸引、培养和留住人才的举措,所得税政策曾经为香港吸引国际金融人才起了重要的作用,武汉市也可以考虑借鉴这些经验,对金融人才的所得税率方面予以适度优惠,并且为他们的安家落户予以优惠措施。

参考文献

- [1] 黄解宇,杨再斌. 金融集聚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 [2] 蓝庆新. 新加坡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与借鉴[J]. 东南亚纵横,2008年第6期.
- [3]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课题组. 加快金融业发展,促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建设[J],武汉金融,2009年第1期.
- [4] 何元庆,朱咸会. 武汉区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研究[J]. 武汉金融,2007年第10期.
- [5] 王仁祥,石丹. 武汉建设区域金融中心的优势、劣势分析及对策[J]. 武汉金融,2005第6期.
- [6] 朱志成,安子铮. 论武汉城市圈金融改革创新[J]. 市场论坛,2008年第10期.
- [7] 黄解宇. 金融集聚研究综述[J]. 工业技术经济,2008年1月,VOL. 27, NO. 1.
- [8] 闫江奇. 构建区域金融中心:政府选择和市场选择[J]. 金融经济,2008第10期.
- [9] 简新华,叶林. 论中国的“两型社会”建设[J]. 学术月刊,2009年3月,第41卷3月号.
- [10] 刘军,黄解宇,曹利军. 金融集聚影响实体经济机制研究[J]. 管理世界,2007年第4期.
- [11] 潘英丽. 论金融中心形式中的政府作用[J]. 上海综合经济,2002年第10期.
- [12] 杨德才. 新制度经济学[M]. 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

Financial Consolidation under Governmental Con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wo-oriented Society: Envisioning for Wuhan to Become Regional Financial Center

Cao Liang, Yang Decai

(Business Academy of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Province 210093, China)

Abstract: Having analyzed the active effects of financial consolidat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wo-oriented Society,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overnment-conducted pattern for financial consolidation through the successful case of Singapore, and raises several concerning suggestions for the government on how to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building Wuhan into a regional financial center.

Key words: financial consolidation; governmental conduction; regional financial center; Two-oriented Society construction